

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；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，於第二、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，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
第三條

各系學生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
- 二、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
- 三、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。

第四條

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（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），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。

第五條

學生欲申請轉系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，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初審，其辦程序如次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，至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領填申請表件，辦理轉系手續。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。
- 二、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，了解該系特性、有無缺額、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。
- 四、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。
- 五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、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。
- 六、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。



第六條

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若干人，皆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

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，得自行舉行考試，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，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。有關考試方式，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。

第八條

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，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。

第九條

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